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) 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計 證金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 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9,91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164,771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6,5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 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 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以恢復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 造執照)申請。
		154-210	82		10,180						
2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28	83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189,240	8	僅限停車 場使用	\$19,0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 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 現場圍籬非本府所有，亦非坐落於 本案縣有土地上，該土地對外通行概 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得標人並不 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退 還押標金或保證金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 造執照)申請。
		13-29	83		5,700						
		13-30	83		5,700						
		13-31	83		5,70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 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計 證金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3	彰化縣和美鎮和北段	1472	111.38	住宅區	3,800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 \$357,139	8	僅限停車場使用	\$35,8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烤漆板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1473	323.46		3,800						
		1474	505		3,800						
4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	2271-1	741	第四種住宅區	1,994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 \$147,755	8	僅限停車場使用	\$14,8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%	1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5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	2238-7	134	第四種住宅區	2,300	(申報地價總額12%;年租金) \$36,984	2	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	\$3,7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%	1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 3. 本案土地現有租賃契約存在，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4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上述優先承租權，則須恢復租賃前之地貌。